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資產支持證券

認購協議

於2024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信達國際(上海)將認購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24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信達國際（上海）將認購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訂約方：

1. 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認購人
2. 信達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

根據認購協議，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根據認購協議，信達國際（上海）毋須向信達證券支付任何費用。

計劃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達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的發行人
- 擔保人： 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計劃項下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認購金額及收益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 發行規模： 計劃由信達證券管理，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83.5百萬元，分為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其中，(i)優先一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3.5百萬元；(ii)優先二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百萬元；(iii)優先三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6百萬元；(iv)優先四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百萬元；(v)優先五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4.5百萬元；(vi)優先六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0百萬元；(vii)優先七級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viii)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各類資產支持證券按每單位人民幣100元的面值發行。
- 發行日期： 2024年7月9日

到期日：	計劃下發行證券等級	到期日
	優先一級證券	2025年7月12日
	優先二級證券	2026年7月12日
	優先三級證券	2027年7月12日
	優先四級證券	2028年7月12日
	優先五級證券	2029年7月12日
	優先六級證券	2030年7月12日
	優先七級證券	2031年7月12日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31年7月12日

- 信用評級：
-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獲中國獨立評級機構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的「AAAsf」評級
 -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無評級

利息：	計劃下發行證券等級	利率(按年計算)，按季度支付
	優先一級證券	4.10%
	優先二級證券	4.35%
	優先三級證券	4.75%
	優先四級證券	4.75%
	優先五級證券	4.75%
	優先六級證券	4.75%
	優先七級證券	4.75%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 信達國際(上海)的認購金額：
- 優先一級證券：人民幣20百萬元(估計劃項下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4.14%)
 - 優先二級證券：人民幣10百萬元(估計劃項下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2.07%)

上市： 計劃管理人將向上交所申請計劃上市及買賣。

計劃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計劃說明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由達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發行人為中國四川省達州市主城區唯一的公交運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公交客運。

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專業擔保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由成都產融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6.36%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均為國有企業）擁有。成都產融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間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信達國際（上海）及信達證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信達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以相關資產為支持，而相關資產為發行人在計劃期限內收取的公交收費應收款。本集團認購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資產支持證券方面的交易經驗；以及使本集團產生投資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董事需要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國際(上海)」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達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一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1%優先一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二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35%優先二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三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75%優先三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四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75%優先四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五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75%優先五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六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75%優先六級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七級證券」	指	在計劃項下4.75%優先七級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信達-達州公交收費專項計劃，包括由發行人發行及由信達證券管理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之發行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認購人)與信達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信達國際(上海)經信達證券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優先一級證券及優先二級證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